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42026000116

仪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仪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拟对 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242026000116

1.2.采购项目名称： 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二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对全县420名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培训让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至少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切实帮助残疾人走上“自强、自立”之路。其中：培训6天班200人，控制单价为：1500元/人，培训2天班220人，控制单价为：500元/人。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相应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1)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3)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合证的提供合证证书)。（描述：供应商具有相应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1)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3)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合证的提供合证证书)。 注：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

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仪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新政镇紫东街2号

邮编： 637000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17-7216206

代理机构：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东段

邮编： 637600

联系人： 刘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 0816989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15,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款账号：仪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银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 银行账号：8813012005956686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全部完成、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价计算收取。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成交合同前向代理公司领取纸质档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计算收取。 （标准说明：①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以内的(包含100万)的：按中标（成交）金额的1.5%收取；②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500万的：100万的部分按1.5%收取，超过100万，小于等于500万的部分，按实际超过金额的0.8%收取；③中标（成交）金额500万~1000万的：100万的部分按1.5%收取.超过100万，小于等于500万的部分，按400万的0.8%收取。超过500万，小于等于1000万的部分，按实际超过金额的0.45%收取；④中标（成交）金额1000万~5000万的：100万的部分按1.5%收取.超过100万，小于等于500万的部分，按400万的0.8%收取。超过500万，小于等于1000万的部分，按500万的0.45%收取。超过100万，小于等于5000万的部分，按实际超过金额的0.25%收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行 账号：52340120000016894 银联号：314673000019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仪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和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仪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技术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相关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亘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6989655

地址：仪陇县新政镇

邮编：6376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420.00（项）	41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420.00（人）	410,000.00	总价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按合计金额（合计金额=供应商“培训6天班”的最终单价×200（暂估量）+供应商“培训2天班”的最终单价×220（暂估量））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括	对全县420名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通过培训让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至少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切实帮助残疾人走上“自强、自立”之路。其中：培训6天班200人，控制单价为：1500元/人，培训2天班220人，控制单价为：500元/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全县培训人数420人。其中：培训6天班200人，培训2天班220人。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由县残联组织认定并收集相关信息，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象范围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中的残疾人、原建档立卡脱贫残疾人等。 2. 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低保边缘残疾人）。 3. 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4. 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5. 以上对象中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类别重度残疾人家庭的1位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二）对象条件 接受培训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仪陇县户籍的农村残疾人。 2.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须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3. 年满16周岁以上。 4. 有培训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5. 同一年度接受培训不超过2次。 三、培训任务数、天数、地点、方式及执行标准 1. 培训任务数： 420人（其中培训6天班200人、培训2天班220人）。 2. 培训地点： 仪陇县境内（暂定芭蕉乡、来仪乡、永乐镇、三河镇等乡镇，根据培训进度和乡镇需求可增加新的培训乡镇）。 3. 培训天数： 培训6天班6天，培训2天班2天，每天不低于7小时。 4. 培训方式： 4.1 实行小班化教学，同一培训班报名人数达到25人即可开班，每班人数不超过50人。 4.2 采取课堂教学与现场学习（到企业、农场、合作社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3 培训6天班包含开班、理论培训、实践操作、现场观

						摩讲解、结业，不低于42小时；培训2天班包含开班、理论培训、结业，不低于14课时。 4.4 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不得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5. 执行标准： （1）培训6天班按最高1500元/人标准执行：其中理论培训费900元/人（主要用于餐食、培训、管理、场地租赁、参训残疾人意外保险、购买生产学习用品和教材等），物资发放300元/人（主要用于购买化肥种苗等生产资料）、交通补贴不少于300元/人。 （2）培训2天班按最高500元/人标准执行：其中理论培训费280元/人（主要用于餐食、培训、管理、场地租赁、参训残疾人意外保险、购买生产学习用品和教材等），物资发放120元/人（主要用于购买化肥种苗等生产资料）、交通补贴不少于100元/人。 四、培训内容及方式 （一）培训内容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原则，因地制宜选取种植养殖技术、家庭手工业、加工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等农村实用技术项目。 （二）培训方式 1. 采取文化知识传授和技能技术培训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 2. 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两个阶段分步实施，均以乡镇为单位统一设置培训地点。 3. 各乡镇负责培训对象人员组织及培训场地落实，成交供应商负责实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操物资采购发放等一切活动，县残联负责督促检查。 五、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六、考核管理 1. 各乡镇残联要摸清本地残疾人状况，本着自愿参加与引导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培训对象。按照“残疾人（重度残疾家庭的成员）自愿报名申请、乡镇审核、县级残联审批、培训地乡镇残联公示”的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开展培训。 2. 县残联要对培训有效跟踪，做好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效果验收等工作，确保培训数量和培训质量。 3. 加强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培训机构在培训后要帮助	

						参训人员选择适合本人、投入小、易操作、见效快的种植业、养殖业等项目创业就业，在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帮助和服务，面对参训人员的后续咨询，要积极响应，答疑解惑，做好跟踪服务。 4.开展满意度测评。每轮培训完成后，县残联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参训人员满意度测评，客观真实反映培训成效、问题及建议，测评结果作为考核参考和改进依据，不直接作为付款结算依据。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组织的考核评分结果为准。 5. 要做好培训资料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培训机构要建立详细的培训档案（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培训方案、参训人员认定材料（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签到花名册、培训人员补助签领表、培训发放生产学习资料登记表、培训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等，并将学员培训信息录入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管理系统、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信息系统等平台。培训结束后，县残联对培训机构培训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合格后将所有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	培训对象	1. 对象范围（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中的残疾人、原建档立卡脱贫残疾人等。 （2）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低保边缘残疾人）。 （3）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4）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5）以上对象中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类别重度残疾人家庭的1位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 2. 对象条件（须同时具备）： （1）具有仪陇县户籍的农村残疾人。 （2）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须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3）年满16周岁以上。 （4）有培训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5）同一年度接受培训不超过2次。 3. 学员名单由采购人确认并提供给成交供应商。	
				★	服务配置标准及具体要求	培训教学与管理要求 1. 核实与确认：培训报到时，供应商应当面确认学员信息，主要核实身份证、残疾人证信息一致，残疾人证是否有效。 2. 供应商在培训前应根据本项目培训要求及实际培训条	

件，结合各乡镇、各班实际情况，制定适宜的培训与教学方案、课程安排表等，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开班要求：学员信息精准，培训内容难易度适宜，学员具备学习能力。每场培训应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在整个培训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4. 严格执行开班申报制。开班前向采购人报送开班申请相关资料（包括培训时间、培训课时、培训内容、授课教师），填写开班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按计划开班。一经批准，应严格按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5. 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等，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成交供应商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

6. 严格执行学员考勤制，建立考勤制度、实名签到制度，并做好资料存档。

7. 严格确保学员安全。开展培训期间应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8. 师资保障：配备专业师资团队，授课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技能或丰富实践经验。经常与学员沟通，及时解答咨询，提供优质培训服务。

9. 接受学员及采购人和群众的监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服务履行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10.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

（二）培训保障

1. 组织领导：设置组织管理机构，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工作管理机制，落实责任。

2. 安全保障：安排带班老师全程管理，每班配备1至2名班主任。强化培训纪律，严格考勤，开班时与学员签订《培训安全协议书》，并在培训过程中讲解安全知识。涉及现场观摩学习的，供应商应提前规划路线、统一组织交通，确保学员往返安全。

3. 资金管理：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教材、耗材、资料、聘请教师课时费、场地租赁费、学员意外保险购买、学员交通生活补贴、物资发放、信息化手段和后续

2		二、技术服务清单				跟踪服务等相关合理支出，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4. 伙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期间提供参训人员午餐，要求干净卫生、荤素搭配、营养全面，食品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5. 交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期间提供参训人员交通费补助不少于50元/人/天，由参训人员所在镇残联协助供应商统一组织学员到培训地点，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三）生产学习物资发放 1. 根据培训内容，为学员发放培训使用的生产学习资料（如猪仔、鸡仔、种苗、化肥、饲料等）等生产物资。培训6天班不低于300元/人标准配发，培训2天班按不低于120元/人标准配发。 2. 发放前供应商须将物资种类和发放数量报采购人确认，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实际价值低于标准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 3. 物资必须符合参数要求，产品质量合格，不会对环境、作物、家禽、牲畜产生不良影响。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物资符合参数要求、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县残联参与生产资料的发放并验收，如有未按标准发放或产品合格的或实际价值低于标准的，供应商进行整改，二次检查仍未达标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4. 按照标准进行发放，做好登记造册，保证每位学员领到足够的生产物资。 （四）人员配置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完整培训服务团队，团队分为项目管理保障人员与授课师资两类岗位。 项目管理保障人员（履约硬性要求）：本项目须配置至少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整体实施、档案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对接主管部门；开展每期培训时，每期现场必须配置不少于 1至2 名专职现场服务人员，负责残疾人学员现场帮扶、考勤管理、后勤协调、安全管理、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上述人员为履约必备岗位，不要求农业专业技术职称，可由单位内部管理人员担任，允许岗位合理兼任。 3.授课师资：负责课程讲授，授课师资的职称条件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评审项执行，授课师资可与管理保障人员不重复。（备注：本采购需求中“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人员”属于履约管理保障岗位；综合评分表“项目团队人员配置（29 分）”仅针对授课讲师）	

2. 授课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3. 服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培训教师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置名单，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培训。

（五）培训过程管理

1. 严格按照培训计划时间和内容，抓好每一个教学环节，确保学时数量、教学内容落到实处。

2. 班级管理：学员报到注册，填写培训学员签到册；每班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签到，保证培训顺畅有序；填写培训情况登记表，保存每个镇培训现场照片；做好学员交通、餐饮、实践操作等安全预案。

3. 跟踪服务：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至少为期6个月的后续跟踪服务，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或网络方式为参训人员答疑解惑，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4. 自查与验收：依据实施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做好各项软硬件资料，主动接受各级检查验收。

（六）完善培训成果资料

1. 加强信息报送，做好台账登记，及时总结交流培训工作的经验与做法。

2. 项目结束后，收集理论培训、实践操作培训的图片和文字资料，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汇总整理后编制成册（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送采购人备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开班申请、课程安排、教材讲义、培训满意度评价表；

②培训学员台账、签到册、学员交通补助发放资料、用餐统计表；

③参训人员资料：申请表、残疾人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考勤签到表及培训人员统计表；

④培训现场照片（加水印）；

⑤生产学习资料领取花名册。

3.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系统等平台录入本次培训的相关数据。

（七）其他要求

1. 培训期间，县、镇残联将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联合检查，作为供应商履约情况验收依据。

2. 因参训人员的特殊性，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参

			训人员的安全、培训质量和监管力度，在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统一登记管理，配备相关人员对参训人员进行服务，完善培训签到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理预案要求，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3. 在培训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生产物资费、场地租赁费、师资费、教辅人员劳务费、教材和资料费、教学工具和材料费、服务费、学员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生活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费、税费、代理服务费、现场管理费、售后跟踪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评审总价按照“最终包干单价×420人（项目暂估量）”计算，作为本次项目评审依据，结算金额最终以实际参训合格人数及考核评分梯度结算规则为准。 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标的最高限价，培训6天班单价不得超过1500元/人，培训2天班单价不得超过500元/人，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安全责任约定	本项目全过程实施期间，所有现场教学、学员帮扶、物资运输、场地作业、交通往返等环节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运营安全等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财产损失、第三方纠纷及赔偿等问题。过错追责原则：因乙方教学、管理、服务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因采购人、乡镇组织统筹、学员自身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乙方免责，双方互不追责。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自行拟定并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作为履约附件。

		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配备专业教学团队，有开展培训的专业教师，具备进行理论培训和技能实操训练的教学实力，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管理能力，能保证培训达到目标。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及关键节点安排、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生产学习物资发放安排、项目团队人员及师资配备方案、入户/线上指导方案、培训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管理各类制度（至少包含学员、授课教师、班级管理）、后勤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后续跟踪服务保障措施（须包含后续指导方式及具体措施、回访计划及方法）。 4.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考核机制及标准	1. 考核方式：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依据《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对供应商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满分100分，并形成考核报告。考核评分结果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的主要依据。 2. 满意度测评： 每轮培训完成后，采购人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开展参训人员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考核评分中“学员满意度”项目的评分依据，并作为改进培训工作的参考，不单独直接作为付款结算依据。 3. 付款依据： 项目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最终应付培训费用总额及尾款支付比例，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商务要求“付款进度安排”。 4. 《仪陇县2026年度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2	★	服务地点	仪陇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暂定芭蕉乡、来仪乡、永乐镇、三河镇等乡镇，根据培训进度和乡镇需求可增加新的培训乡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培训服务方案及政府采购相关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需足额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长达标；教学流程规范、后勤服务到位、安全零事故；学员考核完整；培训档案齐全、双系统信息录入准确无误；足额完成全部培训任务且无重大违约情形。 2. 交付标准： 项目在合同签订90日内全部实施完成，完整交付全套纸质及电子培训档案、影像资料、学员台账、考核报表、系统录入截图等全套成果资料，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可溯源、符合残联归档及审计要求。 3. 验收方法： 采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验收。由县残联组织验收小组，核查培训台账、签到记录、物资发放、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随机抽查培训实施现场情况，并根据《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参训人员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考核评分中‘学员满意度’项目的评分依据，并作为改进培训工作的参考，不单独直接作为验收通过与否的决定性依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履约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付款条件：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尾款付款条件：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确定最终应付培训费用总额及尾款支付比例。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按以下标准结算剩余培训费用： （1）考核评分≥90分：按合同总金额的100%结算，支付剩余60%合同金额； （2）80分≤考核评分＜90分：按合同总金额的95%结算，支付剩余55%合同金额； （3）70分≤考核评分＜80分：按合同总金额的90%结算，支付剩余50%合同金额； （4）考核评分＜70分：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考核。重新考核得分≥80分的，按上述对应档次结算；重新考核得分仍＜80分的，按合同总金额的80%结算，剩余40%合同金额。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上述考核评分由采购人组织的考核小组依据《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评定，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考核评分中‘学员满意度’项目的评分依据，并作为改进培训工作的参考，不单独直接作为付款结算依据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供应商未按约定完成服务指标、逾期交付成果、服务质量不合格、人员缺位、擅自缩减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可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2）供应商私自转包分包、擅自更换核心工作人员、资料造假、套用非本项目资料履约的，采购人可暂缓验收，情节严重，并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因供应商履职过错引发学员投诉、舆情、安全事故及各类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属地主管单位组织协调问题造成服务延误的，免于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优先协商处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1.合规履约与变更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响应承诺及审定培训实施方案全过程履约，严禁擅自缩减培训课时、降低师资标准、克扣学员物资及补贴、简化服务流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变更报审制度，凡涉及培训点位调整、班次增减、师资更换、课程微调、物资品类变更等所有调整事项，均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暂缓付款，情节严重的追究履约违约责任。 ★2.全过程质量管控与整改要求 供应商须建立项目全流程质量自查机制，针对开班筹备、教学实施、物资发放、后勤保障、档案整理、后续服务等各环节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主动排查整改问题。采购人及县、镇残联开展的日常巡查、抽查、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闭环整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或多次出现同类问题的，直接纳入项目考核扣分，影响最终结算价款。 3.廉政与规范服务要求 供应商及项目全体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严禁向参训残疾人学员收取任何费用、摊派费用、索要财物，严禁变相克扣、截留学员交通补贴、培训物资及相关福利，严禁出现虚假培训、凑数参训、伪造签到、虚造台账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套取项目资金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结算，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追责。 ★4.资料报审与时效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项目资料报送时效规定，按批次、分阶段报送开班资料、教学台账、过程资料、结业资料、回访记录等全套材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逻辑闭环、格式规范，可溯源、可核查。项目整体完成后，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双系统数据录入、资料汇编归档，逾期未完成资料整理、系统录入、归档验收的，视为履约滞后，扣除相应考核分值。 ★ 5.应急兜底与维稳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全面落实项目兜底保障责任，针对残疾人学员身体特殊、认知特殊、出行特殊的特点，细化各类突发情况兜底处置措施，妥善处理学员参训纠纷、服务投诉、教学争议等问题，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和整改服务。全程做好舆情管控和学员维稳工作，杜绝发生学员投诉上访、负面舆情、安全纠纷等事件，若因服务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引发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6.未尽事宜：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明确载明，但与本项目履约实施、服务交付、验收归档、售后保障切实相关的事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在签订正式合同过程中细化补充约定，或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约定、协议均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及残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权责明晰。 7.标准适用与更新约定 本采购文件引用的各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若在项目履约、验收、质保期间发生更新、修订、废止，一律按最新现行有效标准执行。文件标准引用存在偏差、滞后的，以现行最新行业规范为准。 8.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项目概况、采购需求、履约经验和自身响应情况提供包括培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与管理制度、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类似业绩等与履约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表。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 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 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2024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4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相应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1)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3)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合证的提供合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相应主管部门认定且年度审验合格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或具有职业培训职能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1)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民办企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3)事业单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合证的提供合证证书)。 注：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文件组成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符合采购项目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符合采购项目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培训服务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进行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培训服务方案：（1）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紧密结合仪陇县农村产业实际，提供至少2个可供选择的、符合“实际、实用、实效”原则的培训项目（如特色种植、生态养殖、农村电商等）。课程内容设计科学，针对残疾人特点，理论结合实践，并明确2天/6天两种时长的详细教学安排。（2）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包含完善的学员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制度。（3）考核与应急预案：制定合理的学员考核方案以检验培训效果；同时具备应对天气、健康、安全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4）档案与系统管理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承诺建立完整培训档案（含方案、名册、签到、照片等），并按时将学员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四川省“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系统等平台。（5）后勤保障与暖心服务方案：针对残疾人参训的特殊性，结合仪陇县农村培训场地条件，建立全方位、人性化的后勤保障体系，聚焦学员出行、参训、食宿、帮扶等核心需求，解决残疾人参训后顾之忧，提			

	培训服务方案	升培训体验和参训率。 (6)产业后续跟踪与就业创业帮扶方案：为延伸培训服务链条、杜绝培训形式化问题，结合仪陇县农村产业特点及残疾人增收就业需求，建立培训后长效跟踪帮扶机制。一是建立学员跟踪台账，定期回访完训学员，针对实操难题提供线上答疑、线下指导、免费复训等后续技术服务，巩固培训成效。二是对接本地合作社、种养基地、电商站点、乡村企业等资源，为学员提供就业岗位、居家务工及产品销售渠道，助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三是做好助残惠农政策宣讲与对接服务，协助学员申报创业补贴、产业扶持等相关项目。四是搭建学员交流平台，促进经验共享、资源互通，切实以精准后续服务，实现赋能残疾人增收致富的培训实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情形：①项目名称、采购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时间、项目内容错误；②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或政策法规错误；③内容矛盾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④阐述不清、表达混乱、有歧义、语言文字错误；⑤过于简略、只有框架和标题而无实质性内容；⑥缺乏重要环节及关键节点内容、措施和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⑦照抄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18.0000	主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

详细评审	保障措施与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保障措施方案： （1）质量与成果保障： 措施应围绕如何确保培训效果、如何帮助学员选择创业项目、如何提供技术支持等制定。 （2）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应确保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420人的培训任务，计划周密，时间节点清晰。 （3）安全保障措施： 包含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具体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周到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情形：①项目名称、采购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时间、项目内容错误；②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或政策法规错误；③内容矛盾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④阐述不清、表达混乱、有歧义、语言文字错误；⑤过于简略、只有框架和标题而无实质性内容；⑥缺乏重要环节及关键节点内容、措施和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⑦照抄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12.0000	主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授课人员（师资）按职称级别评分： ①具有初级职称（助理农艺师或助理畜牧师或助理兽医师）的，每投入1人得1分；初级最多得8分。 ②具有中级职称（农艺师或畜牧师或兽医师）的，每投入1人得2分；中级最多得16分。 ③具有高级职称（高级农艺师或高级畜牧师或高级兽医师）的，每投入1人得4分。 同一人员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9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经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对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农艺师专业不限子专业（如农学、水产、土肥等均可）	29.0000	客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后续服务方案：（1）长期咨询指导机制：提供培训后不少于6个月的技术咨询、市场信息指导等服务承诺，有明确的服务渠道（如热线、微信群等）。（2）响应与跟踪措施：明确咨询的响应时间（如24小时内），并建立定期的服务跟踪回访制度。（3）服务人员配置：配备专门的后续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农业技术背景，能够有效解答学员问题。（4）成果巩固与赋能提升机制：常态化开展培训成果巩固服务，针对学员后续实操薄弱环节，适时提供免费线上微课、简易实操资料、专项补训指导，帮助学员持续夯实技能。同步整合本地产业资源，为学员对接产销渠道、创业帮扶信息，持续赋能学员就业创业，有效避免培训与实操脱节，保障培训成果长效落地、切实转化为增收实效。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情形：①项目名称、采购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时间、项目内容错误；②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或政策法规错误；③内容矛盾或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④阐述不清、表达混乱、有歧义、语言文字错误；⑤过于简略、只有框架和标题而无实质性内容；⑥缺乏重要环节及关键节点内容、措施和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⑦照抄照搬其他项目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偏差；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12.0000	主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

	类似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残疾人技术技能培训类或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或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 1.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证明材料主体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工商变更的须附工商更名证明并加盖公章。3.业绩不限地域、不限是否政府采购项目，同类合法有效业绩均予认可。4、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上落款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0000	客观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